

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
查检测业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JY20240408

采 购 人：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合同格式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 | 30 |
| 第五章 |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45 |
| 第六章 | 评标办法 |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检测业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JY20240408
2. 项目名称：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检测业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2.2 万元
4. 采购需求：采购人委托服务供应商完成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委托检测业务。服务供应商应遵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规定进行抽样，按照相关检测标准规范和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检测任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样品的抽样工作、检验工作和检验结果统计工作。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2)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合格、有效；
- (3)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合格、有效；
-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b.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14点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的招标方式(线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线下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如下:

①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②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③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④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⑤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⑥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13669922829

5.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 **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检测业务**,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9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5598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贾洵、解磊，010-82575831/5131/5823/5837/5683 转 213、2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洵、解磊

电话：010-82575831/5131/5823/5837/5683 转 213、22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中“采购人”系指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进行招标组织工作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2.2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及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证书合格、有效；
 - 1.2.3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证书合格、有效；
 - 1.2.4 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投标；
 - 1.2.5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b.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凡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6.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6.2 存在任何失实的表述。
 - 1.7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 本招标文件中凡打“*”的条款均为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如不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未打“*”的条款，投标人也应作出响应或陈述。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既可对招标文件中的某一分包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就几个分包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可以就某一分包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适用于多个分包招标时）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装订形式不限，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商务部分：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附件 5.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6. 主要用户和业绩

附件 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9-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及被委托人的

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9-4 投标保证金*

9-5 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中提到的资质证明文件*

9-6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适用）*

9-7 投标人机构信息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提供）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 14. 检测周期汇总表

（二）技术部分（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工作制度和
服务车辆、检测人员配置、检测仪器设备配置、相关服务承诺等）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图纸和数字。投标人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

9.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作出清晰准确的答复，如有异议应逐条提出，并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9.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见附件）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4 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被认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人民币 2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或网银转账

外埠：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或网银转账

特别说明：投标人在汇款时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9550880031224600183

除以上形式外，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的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30 天，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包含 PDF 格式（**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DOC 或 DOCX 格式，存储载体上需标注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和投标人名称。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

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另外准备一份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相关凭证”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

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或更正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或更正公告）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

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7.3 开标时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7.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7.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7.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7.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7.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7.4 信用信息查询：

17.4.1 开标时将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如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各投标人的授权代表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7.4.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7.4.3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7.4.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或网页截屏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1.3 本项目采用下列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保留权利

- 25.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协议

-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协议的依据。

七 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投标人有权利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

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8.4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8.5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28.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 (1)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一部；
 -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解磊，010-82575731 转 220；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房。

八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 29.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 29.2 中标服务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支付。
- 29.3 中标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中标服务费。

九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0.1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担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 30.2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函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
- 30.3 投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尊 手机：18701216551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传真：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手机：13910831161、13720094769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tailiwendy@126.com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书编号：

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检测业务

(建筑材料委托检测合同)

甲方：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委托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乙方承担2024年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检测工作的，现各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4年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检测工作，具体包括样品的抽样工作、检验工作、检验结果统计工作、检验结果分析工作以及检测报告出具工作。

乙方接受甲方的上述委托并按照甲方之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二、委托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乙方应在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第一条所述的委托工作，并按照甲方之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三、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1、检测费用中标价格为_____元(大写：_____)。

2、甲方按照本年度专项检查次数按次支付检测费用。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当次检测任务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后，甲方根据实际检测数量对乙方提交的结算单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通过业务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中。检测数量以甲方同意并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检测单价以“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检测业务报价表”为准，具体见附件。甲方在本年度内最终支付的检测费用总额不超过第1条所述的中标价格。

3、乙方应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检测任务进行结算核对，核对无误后办理结算手续，甲方按照核对后的结算金额向乙方银行账户支付

检测费用。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中的任何一方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5、本合同一经签订，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财政预算执行对乙方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中的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要求完成检测工作，造成预算资金全部或部分被财政收回，无法支付的，乙方不得再向甲方请求支付检测费用，并且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提前解除或有效期届满后，乙方均应配合甲方做好各项财政检查及审计等工作。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派相关责任部门负责抽检工地的协调沟通工作，并派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抽样现场的监督取样工作；乙方负责样品的抽取、记录、封样和取证工作，负责抽样人员的工作车辆与抽检样品的运输车辆，负责抽检样品的产品标准和抽样细则的技术支持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每个工程抽检样品的种类与数量由甲乙双方现场协商确定，甲方综合考虑自身工作任务需求、乙方检测能力、实际工程抽检样品种类与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每天抽检完毕，乙方应及时将抽检信息汇总到甲方，以便甲方统筹安排。

3、乙方应按检测任务要求向甲方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对该文件中的检测任务独立排序，单独建立档案备查。甲方如有应急检测等事宜，乙方需积极配合相应工作。

4、抽检工作中乙方抽检人员应持证上岗，且有两名或以上人员参加。

5、抽检备份样品在乙方实验室封存，乙方承担相关封存费用。

6、乙方进行的抽样工作必须遵守北京市住建委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检测工作标准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7、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要抽检的材料，现场提取相应的营业执照、许可证、采购合同、经销合同或者授权经销书、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测报告单、质量合格证、供货单、产品使用说明书、复试检验报告和运输单等资料，由受检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后签署日期。

8、乙方对现场抽样的产品质量判定依据是抽样表中所填写的被检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公正。

五、保密及知识产权

1、乙方必须对抽检样品的检测数据和在进行检测过程中获取的其他信息保密，检测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为完成承检工作而必须接触或了解乙方保密信息的人员与乙方负有同等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其他与任务相关的材料，任务完成后，应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返还或作其他处理。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乙方及与乙方负有同等保密义务人员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甲方与第三方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享有本合同任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和发表本任务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人使用本任务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

3、乙方保证，完成的任务成果中所使用的文案、资料等已经经过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或已获得第三方授权使用，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全权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侵权等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在承担检测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检测工作出现重大过失以及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的行为(如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标准引用错误;实验方法错误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全部承检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给甲方、产品生产企业和被抽查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造成不良影响的,并在相应媒体上澄清事实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未按时、按约定质量、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承检工作,每发生一种情形的,由乙方支付给甲方承检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直至合格完成所有工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承检费用 20% 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3. 乙方须保证自身及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持续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相应资质,若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资质被撤销、降级等情形发生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承检费用,并应支付承检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4. 本合同签署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分包样品抽样工作、检验工作和检验结果统计工作中的部分或全部予第三人。如乙方存在分包本合同约定之工作的情形出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承检费用,并应支付承检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

5、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发生第六条第 1 款到第 4 款的违约行为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连带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向乙方全体或者其中任何一方主张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甲方与乙方签订委托检测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一式壹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

以联合体形式签订合同的，合同中“乙方”即为联合体各方，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检测业务报价表

甲方：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盖章）

甲方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乙方负责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单位，后附联合体协议书，且由各成员单位一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附件

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检测业务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种类 | 综合单价 (元) | 抽检数量 (组) | 合价(元) |
|----|----------|-------------|-------------|-------|
| 1 | 保温材料 | | 38 | |
| 2 | 保温体系配套材料 | | 30 | |
| 3 | 建筑外窗 | | 10 | |
| 4 | 防水材料 | | 20 | |
| 5 | 给水管材管件 | | 21 | |
| 6 | 排水管材管件 | | 10 | |
| 7 | 装修材料 | | 33 | |
| 8 | 墙体材料 | | 47 | |
| 9 | 预拌砂浆 | | 21 | |
| 10 | 砼原材料 | | 40 | |
| 11 | 再生材料 | | 10 | |
| 总价 | | | | |

注：签订合同时，此处附中标人投标文件里的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委托事项: 采购人委托服务供应商完成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专项调查的检测工作。

二、委托期限: 服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样品的抽样工作、检验工作和检验结果统计工作。

三、采购人委派相关责任部门负责抽检工地的协调沟通工作, 并派工作人员与服务供应商共同完成抽样现场的监督取样工作, 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负责样品的抽取、记录、封样和取证工作。服务供应商负责抽样人员的工作车辆与抽检样品的运输车辆。服务供应商负责抽检样品的产品标准和抽样细则的技术支持工作。

四、每个工程抽检样品的种类与数量由甲乙双方现场协商确定。以联合体形式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综合考虑自身工作任务需求、联合体各方检测能力、实际工程抽检样品种类与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每天抽检完毕, 服务供应商应及时将抽检信息汇总到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统筹安排。

五、抽检备份样品在服务供应商实验室封存。

六、服务供应商进行的抽样工作必须遵守北京市住建委的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并留存影像资料。

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确定要抽检的材料, 现场提取相应的营业执照、许可证、采购合同、经销合同或者授权经销书、型式检验报告、出厂检测报告单、质量合格证、供货单、产品使用说明书、复试检验报告和运输单等资料, 由受检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后签署日期。

七、服务供应商对现场抽样的产品质量判定依据是抽样表中所填写的被检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服务供应商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公正。

八、中标人不允许转包、分包, 所有检测项目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独立完成。

九、检测项目所涉及方法依据需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

标准，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十、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保存、运输、样品分析等应符合相关检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十一、实验室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十二、对于数据不符合实际和逻辑的项目要加急检测，并保留复核复检记录；若检测数据有超标情况，中标人应在电子档数据中加以标注并提示采购人。

十三、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中标人有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的义务，不得将其用于商业目的或者开发生产其他产品，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四、中标人应按检测任务要求向采购人及时准确的反馈检测结果、交付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对该文件中的检测任务独立排序，单独建立档案备查。采购人如有应急检测等事宜，中标人需积极配合相应工作。

十五、中标人不得徇私舞弊，数据造假等现象，否则采购人将即时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附表 1：2024 年抽检建材任务表

| 产品种类 | 保温材料 | 保温体系配套材料 | 建筑外窗 | 防水材料 | 给水管材管件 | 排水管材管件 | 装修材料 | 墙体材料 | 预拌砂浆 | 砼原材料 | 再生材料 |
|---------|----------|----------|------|------|--------|--------|------|------|------|------|------|
| 抽检数量(组) | 38 | 30 | 10 | 20 | 21 | 10 | 33 | 47 | 21 | 40 | 10 |
| 总采购预算 | 102.2 万元 | | | | | | | | | | |

注：本项目的总采购预算为 102.2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 2：2024 年抽检项目需求汇总表

| 产品种类 | 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承诺检测周期(天) | 基本检测周期(天) |
|---------------------------------------|------------|------------------------------------|---|-----------------------|-----------|-----------|
| 墙 材 类 - 砖 | 1 | 蒸压灰砂砖 | GB 11945-2019《蒸压灰砂砖》 | 抗压强度 | | 6 |
| 墙 材 类 - 建筑砌块 | 251 |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GB/T15229-2011《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抗压强度 | | 6 |
| | | | | 干表观密度 | | |
| | 3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GB 11968《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立方体抗压强度 干密度 抗冻性 | | 28 |
| 建 筑 隔 墙 板 | 4 |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 | GB/T 23451-2009《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JG/T169-2016《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通用技术要求》 | 抗冲击性能 | | 7 |
| | | | | 抗弯破坏荷载 | | |
| | | | | 面密度 | | |
| | | | | 吊挂力 | | |
| | 5 | 纸面石膏板 | GB/T9775-2008《纸面石膏板》 | 抗冲击性 | | 7 |
| | | | | 断裂荷载 | | |
| | | | | 硬度 | | |
| 吸水率 | | | | | | |
| 6 | 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板 | GB15762-2020《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 抗压强度 | | 7 | |
| | | | 干密度 | | | |
| | | | 承载力 | | | |
| 7 |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 | GB15762-2020《蒸压加气混凝土板》 | 抗压强度 | | 7 | |
| | | | 干密度 | | | |
| | | | 承载力 | | | |
| | | | 短期挠度 | | | |
| 砂 原 料 及 砂 浆 类 - 预 拌 混 凝 土 生 产 用 原 材 料 | 8 | 通用硅酸盐水泥 | GB 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 | 凝结时间 | | 35 |
| | | | | 安定性 | | |
| | | | | 抗折强度 | | |
| | | | | 抗压强度 | | |
| | 9 | 建筑用砂 | JGJ 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 含泥量(人工砂或混合砂测石粉含量) | | 10 |
| 泥块含量 | | | | | | |
| 10 | 建筑用卵石、碎石 | JGJ 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 针、片状含量 | | 10 | |
| | | | 压碎指标 | | | |
| | | | 含泥量 | | | |
| 11 | 矿渣粉 | GB/T 18046-2017《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 | 比表面积 | | 35 | |
| | | | 活性指数(7d) | | | |
| | | | 活性指数(28d) | | | |
| | | | 氯离子 | | | |

| 产品种类 | 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承诺检测周期(天) | 基本检测周期(天) | |
|-----------|--------------|-------------|--|----------------------------|-----------|-----------|----|
| | | | | 流动度比 | | | |
| | | | | 烧失量 | | | |
| | 12 | 粉煤灰 | GB/T1596-201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 | 细度 | | 10 | |
| | | | | 需水量比 | | | |
| | 13 | 减水剂 | 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 DB11/T1314-2015《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程》 | 减水率 | | 14 | |
| | | | | 引入混凝土的氯离子含量 | | | |
| | 14 | 泵送剂 | GB8076—2008《混凝土外加剂》 DB11/T1314-2015《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程》 | 1h 经时变化量(坍落度) | | 14 | |
| | | | | 引入混凝土的氯离子含量 | | | |
| | 砼原材料及砂浆-预拌砂浆 | 15 | 砌筑砂浆 | DB11/T696-2016《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 凝结时间 | | 35 |
| | | | | | 保水率 | | |
| | | | | | 28d 抗压强度 | | |
| | | | | | 2h 稠度损失率 | | |
| 16 | | 抹灰砂浆 | DB11/T696-2016《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 凝结时间 | | 38 | |
| | | | | 保水率 | | | |
| | | | | 28d 抗压强度 | | | |
| | | | | 14d 拉伸粘结强度 | | | |
| 17 | | 地面砂浆 | DB11/T696-2016《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 2h 稠度损失率 | | 35 | |
| | | | | 凝结时间 | | | |
| | | | | 保水率 | | | |
| | | | | 28d 抗压强度 | | | |
| 防水材料-防水卷材 | 18 |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GB18242-2008《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不透水性 | | 15 | |
| | | | | 耐热性 | | | |
| | | | | 低温柔性 | | | |
| | | | | 拉力 | | | |
| | | | | 延伸率 | | | |
| | | | | 可溶物含量 | | | |
| | | | | 热老化(低温柔性) | | | |
| | 19 |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GB18243-2008《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不透水性 | | 15 | |
| | | | | 耐热性 | | | |
| | | | | 低温柔性 | | | |
| | | | | 拉力 | | | |
| | | | | 延伸率 | | | |
| 可溶物含量 | | | | | | | |
| 热老化(低温柔性) | | | | | | | |

| 产品种类 | 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承诺检测周期(天) | 基本检测周期(天) |
|------------------|----------|------------------------|--|-----------------|-----------|-----------|
| 防水材料 | 20 |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 | GB18967-2009《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 | 不透水性 | | 7 |
| | | | | 耐热性 | | |
| | | | | 低温柔性 | | |
| | | | | 拉伸性能 | | |
| | 21 |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GB23441-2009《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拉力 | | 12 |
| | | | | 延伸率 | | |
| | | | | 低温柔性 | | |
| | | | | 耐热性 | | |
| | | | | 不透水性 | | |
| | | | | 剥离强度 | | |
| | | | | 可溶物含量(聚酯胎类) | | |
| | | | | 热老化(低温柔性) | | |
| | 22 | 高分子防水片材 | GB/T18173.1-2012《高分子防水材料第1部分:片材》 GB/T26518-2011《高分子增强复合防片材》 | 常温(断裂)拉伸强度 | | 10 |
| | | | | 常温拉断伸长率 | | |
| | | | | 低温弯折 | | |
| | | | | 不透水性能 | | |
| | | | | 撕裂强度 | | |
| | | | | 复合强度(FS2型表层与芯层) | | |
| | 23 |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 GB12952-2011《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 拉伸性能 | | 7 |
| | | | | 低温弯折性 | | |
| | | | | 不透水性 | | |
| | 24 |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 GB12953-2003《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 拉伸强度(拉力) | | 7 |
| | | | | 断裂伸长率 | | |
| | | | | 低温弯折性 | | |
| | | | | 不透水性 | | |
| | 25 | 预铺防水卷材 | GB / T23457—2017《预铺防水卷材》 | 拉伸性能 | | 12 |
| 不透水性 | | | | | | |
| 低温柔性(或低温弯折性) | | | | | | |
| 热老化后低温柔性(或低温弯折性) | | | | | | |
| 钉杆撕裂强度 | | | | | | |
| 26 | 湿铺防水卷材 | GB/T35467-2017《湿铺防水卷材》 | 拉伸性能 | | 15 | |
| | | | 撕裂力 | | | |
| | | | 低温柔性 | | | |
| | | | 热老化后低温柔性 | | | |
| | | | 不透水性 | | | |
| 27 |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 GB23440-2009《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 抗折强度(3d) | | 15 | |
| | | | 抗压强度(3d) | | | |

| 产品种类 | 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承诺检测周期(天) | 基本检测周期(天) | |
|-----------|------------|--------------------------------------|--|------------------------------------|-----------|-----------|--|
| 类 - 防水材料 | | | | 凝结时间 | | | |
| | | | | 粘接强度(7d) | | | |
| | | | | 抗渗压力(7d) | | | |
| | 28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 GB18445-2012《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 抗折强度(28d) | | 45 | |
| | | | | 抗压强度(28d) | | | |
| | | | | 湿基面粘结强度(28d) | | | |
| | | | | 砂浆抗渗性能(带涂层, 28d) | | | |
| | 29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 GB18445-2012《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 混凝土抗渗性能(带涂层, 28d) | | 45 | |
| | | | | 减水率 | | | |
| | | | | 抗压强度比(7d) | | | |
| | | | | 抗压强度比(28d) | | | |
| | 30 | 止水带 | GB/T18173.2-2014《高分子防水材料第2部分:止水带》 | 混凝土抗渗性能(掺防水剂混凝土的抗渗压力28d, 抗渗压力比28d) | | 7 | |
| 拉伸强度 | | | | | | | |
| 拉断伸长率 | | | | | | | |
| 31 | 腻子型遇水膨胀止水条 | GB50208-2011《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撕裂强度 | | 25 | | |
| | | | 硬度(C型微孔材料硬度计) | | | | |
| | | | 7d膨胀率 | | | | |
| | | | 最终膨胀率(21d) | | | | |
| | | | 耐热性 | | | | |
| 32 | 腻子型遇水膨胀橡胶 | GB/T18173.3-2014《高分子防水材料第3部分:遇水膨胀橡胶》 | 低温柔性 | | 7 | | |
| | | | 耐水性 | | | | |
| | | | 体积膨胀倍率 | | | | |
| 给水管 - 排水管 | 33 | 冷热水用交联聚乙烯(PE-X)管材 | GB/T 18992.2-2003《冷热水用交联聚乙烯(PE-X)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 | 外观、尺寸 | | 15 | |
| | | | | 静液压试验(95°C, 165h) | | | |
| | | | | 交联度 | | | |
| | 34 | 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材 | GB/T 28799.2-2020《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外观、尺寸 | | 30 | |
| | | | | 静液压试验(95°C, 165h) | | | |
| | 35 | 冷热水用聚丁烯(PB)管 | GB/T 19473.2-2020《冷热水用聚丁烯 | 卫生性能(用于饮用水) | | 30 | |
| | | | | 外观、尺寸 | | | |
| | | | | | 静液压试验 | | |

| 产品种类 | 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承诺检测周期(天) | 基本检测周期(天) |
|------|------|---------------------|--|---|-----------|-----------|
| | | 材 | (PB)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95°C, 165h) 卫生性能(用于饮用水) | | |
| | 36 | 铝管搭接焊式铝塑管 | GB/T 18997.1《铝塑复合压力管第1部分:铝管搭接焊式铝塑管》 | 外观、尺寸 管环最小平均剥离力 静液压强度(10h) 爆破试验 交联度(交联聚乙烯铝塑管,单双层平均价) | | 15 |
| | 37 | 铝管对接焊式铝塑管 | GB/T 18997.2《铝塑复合压力管第1部分:铝管对接焊式铝塑管》 | 外观、尺寸 管环最小平均剥离力 静液压强度(1h) 爆破试验 交联度(交联聚乙烯铝塑管) | | 15 |
| | 38 | 冷热水用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 | GB/T 18742.2-2017《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外观、尺寸 简支梁冲击 静液压试验(95°C, 165h) 熔融温度 卫生性能(用于饮用水) | | 20 |
| | 39 |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 GB/T 13663.2-2018《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外观、尺寸 静液压试验(80°C, 165h) 炭黑分散 灰分 氧化诱导时间 炭黑含量 卫生性能(用于饮用水) | | 20 |
| | 40 |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 GB/T 10002.1-2006《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外观、尺寸 纵向回缩率 落锤冲击试验 静液压试验(20°C, 100h) 密度 卫生性能(用于饮用水) | | 20 |
| | 41 | 排水用硬聚 | GB/T 5836.1-2018《建 | 外观、尺寸 | | 10 |

| 产品种类 | 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承诺检测周期(天) | 基本检测周期(天) |
|-------------------|---------------------------------|--|--|----------------------|-----------|-----------|
| | | 氯乙 烯 (PVC-U) 管材 | 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 纵向回缩率 | | |
| | | | | 落锤冲击试验 | | |
| | | | | 拉伸屈服强度 | | |
| | | | | 密度 | | |
| | 42 | 冷热水用聚 丙烯管件 | GB/T 18742.3-2017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 道系统第 3 部分：管 件》 | 外观、尺寸 静液压 20°C/1h | | 5 |
| 43 | 冷热水用聚 丁烯(PB)管 件 | GB/T 19473.3《冷热水 用聚丁烯(PB)管道系 统第 3 部分：管件》 | 外观、尺寸 静液压 20°C/1h | | 5 | |
| 44 | 冷热水用耐 热聚乙 烯 (PE-RT)管 件 | GB/T 28799.3《冷热水 用耐热聚乙 烯 (PE- RT) 管道系统第 3 部 分：管件》 | 外观、尺寸 静 液 压 95°C/165h | | 10 | |
| 45 | 建筑排水用 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 GB/T 5836.2-2018《建 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 (PVC-U) 管件》 | 外观、尺寸 密度 烘箱试验 | | 7 | |
| 门窗类 - 建筑 外窗 | 46 | 塑料窗 | GB/T 28887-2012《建 筑用塑料窗》 DB11/1028-2013《居 住建筑门窗工程技术 规范》 GB/T 11944-2012《中 空玻璃》 | 气密性能 | | 15 |
| | | | | 水密性能 | | |
| | | | | 抗风压 | | |
| | | | | 传热系数 | | |
| 47 | 铝合金窗 | GB/T 8478《铝合金门 窗》 DB11/ 1028-2013《居 住建筑门窗工程技术 规范》 GB/T 11944-2012《中 空玻璃》 | 气密性能 | | 15 | |
| | | | 水密性能 | | | |
| | | | 抗风压 | | | |
| | | | 传热系数 | | | |
| 48 | 铝木复合门 窗 | GB/T 29734.1-2013 《建筑用节能门窗第 1 部分：铝木复合门 窗》 DB11/ 1028-2013《居 住建筑门窗工程技术 规范》 GB/T 11944-2012《中 空玻璃》 | 气密性能 | | 15 | |
| | | | 水密性能 | | | |
| | | | 抗风压 | | | |
| | | | 传热系数 | | | |
| 49 | 玻璃钢窗 | JG/T 186-2006《玻璃 纤维增强塑料(玻璃 钢)窗》 DB11/ 1028-2013《居 | 气密性能 | | 15 | |
| | | | 水密性能 | | | |
| | | | 抗风压 | | | |
| | | | 传热系数 | | | |

| 产品种类 | 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承诺检测周期(天) | 基本检测周期(天) |
|---------------|------|------------------------------------|--|--------------|-----------|-----------|
| | | | 住建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 GB/T 11944-2012 《中空玻璃》 | 露点 | | |
| 保温及套材类-外墙保温材料 | 50 | 硬泡聚氨酯板 | JG/T 420-2013 《硬泡聚氨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DB11/381-2016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 芯材密度 | | 14 |
| | | | | 芯材导热系数 | | |
| | | | | 压缩强度 | | |
| | | | |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 | |
| | 51 | 挤塑板 | GB/T 30595-2014 《挤塑聚苯板(XPS)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DB11/381-2016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 燃烧性能等级 | | 14 |
| | | | | 表观密度 | | |
| | | | | 导热系数 | | |
| | | | |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 | |
| | | | | 压缩强度 | | |
| | 52 | 酚醛泡沫板 | JG/T 515-2017 《酚醛泡沫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DB11/381-2016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 燃烧性能等级 | | 14 |
| | | | | 导热系数 | | |
| | | | |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 | |
| | | | | 表观密度 | | |
| | | | | 压缩强度 | | |
| | 53 | 聚苯板 | GB/T 29906-2013 《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DB11/381-2016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 燃烧性能等级 | | 14 |
| | | | | 表观密度 | | |
| | | | | 导热系数 | | |
| | | | |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 | |
| | 54 | 岩棉板或岩棉带 | JG/T 483-2015 《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 燃烧性能 | | 14 |
| | | | | 酸度系数 | | |
| 吸水量(部分浸入) | | | | | | |
| 导热系数 | | | | | | |
| 55 | 玻璃棉板 | DB11/T 1117-2014 《玻璃棉板外墙外保温施工技术规程》 | 燃烧性能 | | 14 | |
| | | | 短期吸水量(部分浸入, 24h) | | | |
| | | | 垂直于板面的抗拉强度 | | | |
| | | | 表观密度 | | | |
| | | | 导热系数 | | | |

| 产品种类 | 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承诺检测周期(天) | 基本检测周期(天) |
|-----------|------------|--|---|--------------|-----------|-----------|
| | 56 | 泡沫水泥板 | DB11/T 1079-2014《泡沫水泥保温板外墙外保温施工技术规程》 | 厚度 | | 14 |
| | | | | 干密度 | | |
| | | | | 导热系数 | | |
| | | | | 抗压强度 | | |
| | | | | 垂直于板面抗拉强度 | | |
| | 57 | 泡沫玻璃板 | DB11/T 1103-2014《泡沫玻璃板建筑保温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 厚度 | | 14 |
| | | | | 体积密度 | | |
| | | | | 导热系数 | | |
| | | | | 垂直于板面抗拉强度 | | |
| | 58 | 防火隔离带 | DB11/T 1383-2016《外墙外保温防火隔离带技术规程》 | 导热系数 | | 14 |
| | | | | 吸水率 | | |
| | | | | 垂直板面的抗拉强度 | | |
| | 59 | 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 JG/T 536-2017《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DB11/381-2016《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 密度 | | 14 |
| | | | | 导热系数 | | |
| | | | | 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 | |
| 压缩强度或抗压强度 | | | | | | |
| 体积吸水率 | | | | | | |
| 燃烧性能等级 | | | | | | |
| 60 | 粘结砂浆(或胶粘剂) | JG/T 420-2013《硬泡聚氨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 30595-2014《挤塑聚苯板(XPS)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 29906-2013《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 515-2017《酚醛泡沫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 483-2015《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DB11/T 1117-2014《玻璃棉板外墙外保温施工技术规程》 | 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原强度 | | 45 | |
| | | | 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耐水强度 | | | |
| | | | 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材料) 原强度 | | | |
| | | | 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材料) 耐水强度 | | | |
| | | | 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材料) 耐水强度 | | | |
| | | | 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材料) 耐水强度 | | | |
| | | | 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材料) 耐水强度 | | | |
| 61 | 抗裂砂浆 | JG/T 420-2013《硬泡 | 拉伸粘结强度(与 | | 45 | |

| 产品种类 | 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承诺检测周期(天) | 基本检测周期(天) |
|------|------|--------------|--|--|-----------|-----------|
| | | (或抹面胶浆、抹面砂浆) | 聚氨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 30595-2014《挤塑聚苯板(XPS)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 29906-2013《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 515-2017《酚醛泡沫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 483-2015《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DB11/T 1117-2014《玻璃棉板外墙外保温施工技术规程》 | 保温材料) 原强度 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材料) 耐水强度 压折比 | | |
| | 62 | 玻纤网 | JG/T 420-2013《硬泡聚氨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 30595-2014《挤塑聚苯板(XPS)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GB/T 29906-2013《模塑聚苯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 515-2017《酚醛泡沫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 483-2015《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DB11/T 1117-2014《玻璃棉板外墙外保温施工技术规程》 | 耐碱断裂强力 耐碱断裂强力保留率 | | 35 |
| | 63 | 锚栓 | JG/T 515-2017《酚醛泡沫板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JG/T 483-2015《岩棉薄抹灰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 DB11/T 1117-2014《玻璃棉板外墙外保温施工技术规程》 | 抗拉承载力标准值 | | 3 |

| 产品种类 | 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承诺检测周期(天) | 基本检测周期(天) |
|-----------------|--------------------------------|----------------------------------|---|------------|-----------|-----------|
| | 64 | 建筑气密性 | GB/T34010-2017《建筑物气密性测定方法 风扇压力法》 GB/T51350-2019《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 | 建筑物气密性 | | 8 |
| 保温材料类-幕墙及屋面保温材料 | 65 | 岩棉板(幕墙用) | GB/T 19686-2015《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 酸度系数 | | 15 |
| | | | | 短期吸水量 | | |
| | | | | 燃烧性能 | | |
| | | | | 导热系数(25°C) | | |
| | 66 | 模塑聚苯板(屋面用) | GB 50345-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表观密度 | | 15 |
| | | | | 导热系数 | | |
| | | | | 压缩强度 | | |
| | | | | 燃烧性能 | | |
| 67 | 挤塑聚苯板(屋面用) | GB 50345-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导热系数 | | 15 | |
| | | | 压缩强度 | | | |
| | | | 燃烧性能 | | | |
| 68 | 硬泡聚氨酯板(屋面用) | GB50345-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表观密度 | | 15 | |
| | | | 导热系数 | | | |
| | | | 压缩强度 | | | |
| | | | 燃烧性能 | | | |
| 69 | 喷涂硬泡聚氨酯板(屋面用) | GB50345-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表观密度 | | 15 | |
| | | | 导热系数 | | | |
| | | | 压缩强度 | | | |
| | | | 燃烧性能 | | | |
| 70 | 泡沫玻璃、憎水型膨胀珍珠岩、加气混凝土、泡沫混凝土(屋面用) | GB50345-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表观密度 | | 15 | |
| | | | 导热系数 | | | |
| | | | 抗压强度 | | | |
| | | | 燃烧性能 | | | |
| 71 | 岩棉毡、岩棉毡、玻璃棉毡、玻璃棉毡(屋面用) | GB50345-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 表观密度 | | 15 | |
| | | | 导热系数 | | | |
| | | | 燃烧性能 | | | |
| 72 | 酚醛泡沫板(屋面用) | GB/T 20974-2014《绝热用硬质酚醛泡沫制品(PF)》 | 表观密度 | | 15 | |
| | | | 导热系数 | | | |
| | | | 压缩强度 | | | |
| | | | 燃烧性能 | | | |
| 装修材料类-涂料类 | 73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GB/T19250-2013《聚氨酯防水涂料》JC 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DB11/3005-2017《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 | 拉伸强度 | | 15 |
| | | | | 断裂伸长率 | | |
| | | | | 低温弯折性 | | |
| | | | | 不透水性 | | |
| | | | | 固体含量 | | |
| | | | | 游离 TDI | | |

| 产品种类 | 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承诺检测周期(天) | 基本检测周期(天) |
|-----------|------|------------|---|---|-----------|-----------|
| | | | 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 VOC | | |
| | 74 |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 GB/T23445-2009《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DB11/3005-2017《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JC 1066-2008《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拉伸强度(无处理) 断裂伸长率(无处理) 不透水性 抗渗性(II型、III型检测此项) 低温柔性(I型检测此项) 固体含量 VOC 游离甲醛 | | 15 |
| | 75 |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GB/T9756-2018《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DB11/3005-2017《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 GB18582-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对比率(面漆) 耐洗刷性(面漆) 低温稳定性 耐碱性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甲醛含量 可溶性重金属 | | 15 |
| 装修材料类-陶瓷砖 | 76 | 瓷砖 | GB/T 4100-2015《陶瓷砖》 | 吸水率 破坏强度(断裂模数) 抗釉裂性 抗热震性 放射性 | | 15 |
| 装修材料类-腻子 | 77 | 建筑室内用腻子 | JG/T 298-2010《建筑室内用腻子》 | 容器中状态 施工性 干燥时间 打磨性 耐水性 粘结强度(标准状态、浸水后) | | 15 |
| 装修材料类-石膏 | 78 | 建筑石膏 | GB/T 9776-2008《建筑石膏》 | 细度 凝结时间(初、终凝) 2h抗压强度 2h抗折强度 | | 7 |
| | 79 | 粉刷石膏 | GB/T 28627-2012《抹灰石膏》 | 凝结时间(初、终凝) 保水率 | | 15 |

| 产品种类 | 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执行标准 | 检测项目 | 承诺检测周期(天) | 基本检测周期(天) |
|-------------|------|------|--|---------|-----------|-----------|
| | | | | 抗折强度 | | |
| | | | | 抗压强度 | | |
| | | | | 拉伸粘结强度 | | |
| | 80 | 粘结石膏 | JC/T 1025-2007《粘结石膏》 | 细度 | | 11 |
| | | | | 凝结时间 | | |
| | | | | 绝干强度 | | |
| 装饰装修类 - 防盗门 | 81 | 防盗门 | GB 17565-2007《防盗门》 | 钢质板材厚度 | | 10 |
| | | | | 永久性标记 | | |
| | | | | 防破坏性能 | | |
| | | | | 锁具防盗要求 | | |
| 再生材料 | 82 | 再生砖 | JG/T 505-2016《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或 GB/T 21144-2007《混凝土实心砖》或 GB/T 11945-2019《蒸压灰砂实心砖和实心砌块》 | 强度/抗压强度 | | 10 |
| | | | | 吸水率 | | |

注：1. “执行标准”中未标注年度的，以抽样检测时现行实施有效的为准。

2. “检测周期”指自抽检该产品之日起至送达该产品检测报告的时间。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人需如实、认真地填写和提交本部分要求的文件；
2. 对文件中要求的所附资料应投标时随相应的文件一并提供或给予明确的答复；
3. 证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她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交的内容予以保密，但不退还；
5. 所有文件及相关附件应以中文书写，并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封装。
6. 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目 录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 4.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 附件 5.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件 6. 主要用户和业绩
- 附件 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9-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9-4 投标保证金*

9-5 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中提到的资质证明文件*

9-6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适用）*

9-7 投标人机构信息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 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提供）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 14. 检测周期汇总表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套：

1. 投标书
2. 投标报价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其他在投标人须知中应当提交的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c) 与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d) 向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采购过程中与北京市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管理事务中心进行协商招标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检测业务

项目编号：KJY20240408

| 序号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1 | | 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样品的抽样工作、检验工作和检验结果统计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除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检测业务
项目编号：KJY20240408

| 序号 | 产品种类 | 综合单价 (元) | 抽检数量 (组) | 合价(元) |
|----|----------|-------------|-------------|-------|
| 1 | 保温材料 | | 38 | |
| 2 | 保温体系配套材料 | | 30 | |
| 3 | 建筑外窗 | | 10 | |
| 4 | 防水材料 | | 20 | |
| 5 | 给水管材管件 | | 21 | |
| 6 | 排水管材管件 | | 10 | |
| 7 | 装修材料 | | 33 | |
| 8 | 墙体材料 | | 47 | |
| 9 | 预拌砂浆 | | 21 | |
| 10 | 砼原材料 | | 40 | |
| 11 | 再生材料 | | 10 | |
| 总价 | | | | |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无效。

2. 本表中的总价应与“附件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 | | | 相关工作年 限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担任何职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的详细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质证明文件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6 主要用户和业绩

业绩证明文件汇总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抽检材料类别) | 合同总金额 (万元) | 委托方名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备注：须后附合同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如实填写其 CMA 认定证书中的检测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检测项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网银转账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房，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9-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9-4 投标保证金*
- 9-5 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提到的资质证明文件*
- 9-6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适用）*
- 9-7 投标人机构信息表

附件 9-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9-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9-4 投标保证金

(须提供银行汇款凭证、支票或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等交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9-5 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提到的资质证明文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9-6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工作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7 投标人机构信息表

| | | | |
|--|--|------|--|
| 投标人机构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实验室地址 | | |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 证书编号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诚信承诺书 | | | |
| <p>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三年内，无违法或不良行为记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名称（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 | |

附件10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采购人要求时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检测业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 检测周期汇总表

项目名称：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使用管理情况专项调查检测业务

项目编号：KJY20240408

| 产品种类 | 产品序号 | 产品名称 | 承诺检测周期(天) | 基本检测周期(天) |
|----------------------|------|--------------------|-----------|-----------|
| 墙材类-砖 | 1 | 蒸压灰砂砖 | | 6 |
| 墙材类-建筑砌块 | 2 |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 6 |
| | 3 |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 | 6 |
| 墙材类-建筑隔墙板 | 4 | 建筑隔墙用轻质条板 | | 7 |
| | 5 | 纸面石膏板 | | 7 |
| | 6 | 蒸压加气混凝土隔墙板 | | 7 |
| | 7 |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 | | 7 |
| 砼原材料及砂浆类-预拌混凝土生产用原材料 | 8 | 通用硅酸盐水泥 | | 35 |
| | 9 | 建筑用砂 | | 10 |
| | 10 | 建筑用卵石、碎石 | | 10 |
| | 11 | 矿渣粉 | | 35 |
| | 12 | 粉煤灰 | | 10 |
| | 13 | 减水剂 | | 14 |
| | 14 | 泵送剂 | | 14 |
| 砼原材料及砂浆类-预拌砂浆 | 15 | 砌筑砂浆 | | 35 |
| | 16 | 抹灰砂浆 | | 38 |
| | 17 | 地面砂浆 | | 35 |
| 防水材料类-防水卷材 | 18 |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15 |
| | 19 |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15 |
| | 20 | 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 | | 7 |
| | 21 |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12 |
| | 22 | 高分子防水片材 | | 10 |
| | 23 | 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 | 7 |
| | 24 |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 | 7 |
| | 25 | 预铺防水卷材 | | 12 |
| | 26 | 湿铺防水卷材 | | 15 |
| 防水材料类-防水材料 | 27 |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 | 15 |
| | 28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 | 45 |
| | 29 |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 | 45 |
| | 30 | 止水带 | | 7 |
| | 31 | 腻子型遇水膨胀止水条 | | 25 |
| | 32 | 腻子型遇水膨胀橡胶 | | 7 |
| 给排水管材管件类-给排水管材管件 | 33 | 冷热水用交联聚乙烯(PE-X)管材 | | 15 |
| | 34 | 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材 | | 30 |
| | 35 | 冷热水用聚丁烯(PB)管材 | | 30 |
| | 36 | 铝管搭接焊式铝塑管 | | 15 |

| | | | | |
|----------------------------|-------|------------------------------------|---|----|
| | 37 | 铝管对接焊式铝塑管 | | 15 |
| | 38 | 冷热水用无规共聚聚丙烯（PP-R） 管材 | | 20 |
| | 39 |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 | 20 |
| | 40 |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 | 20 |
| | 41 | 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 | 10 |
| | 42 |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件 | | 5 |
| | 43 | 冷热水用聚丁烯（PB）管件 | | 5 |
| | 44 | 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PE-RT）管件 | | 10 |
| | 45 |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 材 | | 7 |
| 建筑外窗类-建筑外 窗 | 46 | 塑料窗 | | 15 |
| | 47 | 铝合金窗 | | 15 |
| | 48 | 铝木复合门窗 | | 15 |
| | 49 | 玻璃钢窗 | | 15 |
| 保温及配套材料类- 外墙保温材料 | 50 | 硬泡聚氨酯板 | | 14 |
| | 51 | 挤塑板 | | 14 |
| | 52 | 酚醛泡沫板 | | 14 |
| | 53 | 聚苯板 | | 14 |
| | 54 | 岩棉板 或岩棉带 | | 14 |
| | 55 | 玻璃棉板 | | 14 |
| | 56 | 泡沫水泥板 | | 14 |
| | 57 | 泡沫玻璃板 | | 14 |
| | 58 | 防火隔离带 | | 14 |
| | 59 | 热固复合聚苯乙烯泡沫保温板 | | 14 |
| | 60 | 粘结砂浆（或胶粘剂） | | 45 |
| | 61 | 抗裂砂浆（或抹面胶浆、抹面砂浆） | | 45 |
| | 62 | 玻纤网 | | 35 |
| | 63 | 锚栓 | | 3 |
| 64 | 建筑气密性 | | 8 | |
| 保温及配套材料类- 幕墙及屋面保温材 料 | 65 | 岩棉板（幕墙用） | | 15 |
| | 66 | 模塑聚苯板（屋面用） | | 15 |
| | 67 | 挤塑聚苯板（屋面用） | | 15 |
| | 68 | 硬泡聚氨酯板（屋面用） | | 15 |
| | 69 | 喷涂硬泡聚氨酯板（屋面用） | | 15 |
| | 70 | 泡沫玻璃、憎水型膨胀珍珠岩、加 气混凝土、泡沫混凝土（屋面用） | | 15 |
| | 71 | 岩棉板、岩棉毡、玻璃棉板、玻璃 棉毡（屋面用） | | 15 |
| | 72 | 酚醛泡沫板（屋面用） | | 15 |
| 装修材料类-涂料类 | 73 | 聚氨酯防水涂料 | | 15 |
| | 74 |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 | 15 |
| | 75 |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15 |
| 装修材料类-陶瓷砖 | 76 | 瓷砖 | | 15 |
| 装修材料类-腻子 | 77 | 建筑室内用腻子 | | 15 |

| | | | | |
|-----------|----|------|--|----|
| 装修材料类-石膏 | 78 | 建筑石膏 | | 7 |
| | 79 | 粉刷石膏 | | 15 |
| | 80 | 粘结石膏 | | 11 |
| 装饰装修类-防盗门 | 81 | 防盗门 | | 10 |
| 再生材料类-再生砖 | 82 | 再生砖 | | 10 |

- 注：1. “检测周期”指自抽检该产品之日起至送达该产品检测报告的时间。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每项检测内容的承诺检测周期。
3. 此表格应随投标文件提交可编辑的电子版一份，格式为 Word 或 Excel。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正常开展，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专家遵从北京市有关规定随机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具体内容包括：阅读、审核各投标文件；核实、澄清、评比各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技术性能要求、商务要求、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独立打分、提交评分结果并排名；出具综合评审意见，推荐中标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1. 评标准备：各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2.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主要包括：
 - 1)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是否提供资格声明书；
 - 3) 投标保证金是否足额缴纳；
 - 4) 是否提供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提到的资质证明文件；
 - 5) 是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是否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7) 是否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 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是否提供联合体协议；
 - 9)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是否为中小企业；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 10 条中有一条不满足即可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能进入后续评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

3. 各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按照先符合性检查、后技术评议、再综合评

议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取综合评分的办法进行评标，出具评审意见，推荐预中标人。

(1) 符合性审查

- 1) 法人代表授权书是否有效签署；
-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规定；
- 3)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 4 中有一条不满足即可导致投标无效，不能进入后续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步评议。

(2) 评委评议、打分

对投标报价、技术、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定、打分。

(3) 出具评审意见、推荐预中标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前三名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将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如遇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 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 10 |
| 2 | 业务能力 (45分) | 检测能力 | 投标人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能力认定结果中的检测类别及检测项目与本项目检测内容的符合程度，82项检测项全部符合的得25分，每有1项不符合扣1分，超过10项不符合为0分。(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能反映出认证检测项的CMA认定证书及其附表) | 25 |
| | | 检测周期 | 1、各项检测项的承诺检测周期相加即为总检测周期，未填写或填“—”或检测产品中的检测项目有任何一项无检测能力的，则该项检测周期按照基本检测周期计算； 2、以合理总检测周期的低周期优先法计算，所有投标人中的最低总检测周期为评标基准周期，得满分5分； 3、如果某个检测项的承诺检测周期明显低于平均周期或行业经验周期且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认定，则该项检测周期按照基本检测周期计算； 4、计算公式为：检测周期得分=(评标基准周期 / 总检测周期) × 5 (保留2位小数)。 | 5 |
| | | 检测人员 | 1、以参与该项目检测人员的级别和数量评分，要求涵盖砼原料及砂浆类、防水材料类、保温材料类、门窗类、墙材类、给排水管材类和装饰装修材料类等主要材料类别，每类材料人员应满足该项目的检测需求； 2、每类材料均有5人为高级工程师得15分； 3、每类材料有3-4人为高级工程师、其余人员全部为工程师，得10分； 4、每类材料有1-2人为高级工程师、其余人员全部为工程师，得5分； 5、每类材料没有高级工程师，得0分。 | 15 |
| 3 | 服务能力 (20分) | 检测方案 | 1、检测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措施可靠有保证，得10分； 2、检测方案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全面、措施比较可靠有保证，得7分； | 10 |

| | | | | |
|---|---------------|----------------------|---|----|
| | | | 3、检测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靠有保证，得4分； 4、检测方案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措施不够可靠有保证，得1分。 | |
| | | 工作制度 | 1、工作制度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5分； 2、工作制度比较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好，得3分； 3、工作制度基本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1分； 4、工作制度不够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差，得0分。 | 5 |
| | | 服务车辆 | 1、服务车辆充分满足检测任务需求，得5分； 2、服务车辆比较满足检测任务需求，得3分； 3、服务车辆基本满足检测任务需求，得1分； 4、服务车辆不能满足检测任务需求，得0分。 | 5 |
| 4 | 相关业绩 (25分) | 承担相关部门建材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经历 | 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取得的建材质量监督抽查方面的荣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参与的相关科研项目、技术创新、取得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期刊上发表的文章或出版著作、相关权威机构颁发的能力验证结果进行评审且结果为满意的。)由评委综合打分,每个1分,本项累加总计不超过15分。注:提供相关奖章、证书、鉴定证明等证明文件,需体现项目的承担单位信息)。 | 15 |
| | | | 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相关建设工程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进行综合评分(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合同每个1分,满分10分。 | 10 |

6. 本采购项目评标时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证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参照上述第(1)条规定处理。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当提供通知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参照上述第(1)条规定处理。

(4)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